

試論《左傳》文句、文篇與敘事文本 的對應關係*

劉承慧**

摘 要

本文以《左傳》為研究對象，討論行為句、主題句、關係句三種文句形式及言說主觀標記在陳述、說明、評議三種文篇中的使用分布，再從文篇類型的角度解析構成《左傳》短篇敘事文的式樣模版，最後由語境的角度闡述上下文及人際社會文化等條件如何影響文篇構成。本文試圖通過語言分析方法，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開拓出詮釋中國敘事文的可行路徑。

關鍵詞：左傳敘事文、文句形式、言說主觀標記、
文篇類型、式樣模版、語境

* 本文資料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古漢語語料庫」。文中對《左傳》的解讀，凡涉及史事考據者，一從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標點符號沿循《春秋左傳注》，不過例（11）及例（26）稍有變更，將註記變更理由。本文初稿曾以「《左傳》文句形式與文篇類型」為題，2011年6月9日發表於日本京都大學，經修改並更名如本文標題，修改之相關研究為國科會計畫（NSC100-2411-H-007-045）研究成果。本文承蒙兩位不具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誌謝。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左傳》成書年代約在公元前 403 年到公元前 389 年之間，¹語言屬於東周前期官方標準語，具備「陳述」、「說明」、「評議」三種文篇類型，內容涵蓋史事陳述、外交辭令以及各種交際目的下的對話，是研究古典語文的重要素材。本文以《左傳》為研究對象，討論文句、文篇和敘事文本之間的對應關係，以為先秦敘事文詮釋的初步。

由文句形式與文篇類型來詮釋文本，無論就《左傳》研究來說，或是就其他中國古典文獻研究來說，都是一種新嘗試。它的正當性建立在語言形式與內容的表裡關係——語言是意義的載體，文句和文篇都是載體的單位，因此「文本意義」和「文句與文篇的形式組合」是一體的兩面。在文本建構過程中，文句所依存的語法規範對文篇有何限定？文篇信息結構對文句有什麼制約？文句和文篇之間如何交互作用？此外，文本還融攝有文化社會交際背景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外部語境的意義如何納入文句或文篇中？這些是本文關注焦點。

二、文獻回顧

過去有關先秦散文的研究集中在兩方面，其一是從子、史分類角度，將文獻視為思想史或中國歷史研究的對象，其二是從詞彙語法的角度，將文獻視為先秦語言研究的材料。囿於未有同一論旨之研究專著，而在相關論著中又以先秦語

¹ 詳見楊伯峻（2009：34-41）關於《左傳》成書年代的考據。

法研究成果較為完整，因此文獻回顧將著重在與文篇構成相關的兩種文句分類以及表示發言者立場或主觀態度的語法標記。

（一）句型

申小龍（1988）採取「主謂關係」和「事理關係」兩項標準，把《左傳》的文句區分為「施事句」（動句）、「主題句」（名句）、「關係句」；這套三分架構是著眼於文句的「基本格局」，²擱置單、複句的辨析，把「主語和謂語的語義連結」和「事理邏輯的連結」當作平行的分類標準。

比起單複句之分，這套架構更能彰顯《左傳》文篇構成的特性。不過，如果就文篇的解釋效力來說，以動詞謂語和名詞謂語來界定「施事句」和「主題句」尚有不足。關鍵在動詞謂語和主語角色的搭配。簡言之，動詞謂語所搭配的主語不同，文句的功能也有差異：如果主語是「從事特定活動的行為者」、「基於特定刺激而發出心理或情緒反應的感知者」或「導致某種結果出現的致使者」，才是典型的施事句；若非如此，動詞的動態特徵無法完全被激活，文句的功能也偏向靜態。³為了明確區別這兩種文句，本文把搭配「行為者」、「感知者」或「屬人致使者」主語的施事句稱作「行為句」，主語就總稱作「行為者」。

² 申小龍（1988：363-441）以現代中篇小說《井》為例，展示《左傳》句型系統在現代的發展，他根據「表達功能」和「基本格局」兩項標準，把作品中的文句歸入九大類，並強調最佔優勢的施事句、主題句、關係句都可以上推回《左傳》。至於其他「描寫句」、「說明句」、「存現句」、「有無句」、「祈使句」、「呼喚句」，都只有零星的用例，無法與前三類相提並論。前三類是從「基本格局」著眼所作出的分類，而後六類是從「表達功能」，由於兩種標準性質不同，可能有選擇性歸類的問題，因此本文未予採納。餘見正文討論。

³ 請參閱劉承慧（1996，1998，1999）。

因此，本文區別「行爲句」、「主題句」、「關係句」三種句型，它們分別擔負不同的表述功能。「行爲句」表述人的行爲活動、感知反應或其致使結果，較為普遍的說法即是表述「事件」。「主題句」表述當事者（有生或無生的主題）所屬性質或者所處情狀。「關係句」表述事物或現象之間的事理邏輯關係。例如：

（1）楚武王侵隨，使蘧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桓公六年）

（2）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莊公十一年）

（3）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宣公元年）

例（1）是典型的行爲句，「楚武王」既是領軍侵入隨國的人，也是指派蘧章去向隨國提出講和的人，即行爲者主語。例（2）是典型的主題句，全句略說《春秋經》記事慣例，主題「師」意指用兵，後續的子題「敵未陳」、「皆陳」、「大崩」指稱用兵時可能發生的三種狀況：趁敵方陣勢尚未形成就把他擊敗，記為「敗某師」；雙方陣勢已成之後才交鋒，記為「戰」；如果有一方大敗，記為「敗績」。⁴例（3）由「故」註明因果事理關係——晉侯行事很奢侈，又不接納執政大臣趙宣子的勸諫，使得晉國的競爭力不如楚國。這是典型的關係句。

⁴ 楊伯峻（2009：186）指出《左傳》的說法不全然符合《春秋經》的實情，這並不在本文考慮範圍內。我們舉例是著重文句的構成方式。

早期的先秦句型研究大多從主謂關係立說，故而多偏重在謂語中心語的詞性對立。如果依據謂語中心語的詞性，可以分出「陳述句」、「描寫句」、「判斷句」三種句型：⁵以動詞為中心語的是陳述句，形容詞為中心語的是描寫句，名詞為中心語的是判斷句。⁶若是參照本文提出的句型分類，「搭配行為者主語的陳述句」是「行為句」，而「不搭配行為者主語的陳述句」、「判斷句」以及「描寫句」全都屬於「主題句」。

再者，就辨析文句的功能而言，事理關係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主謂關係。同樣是動詞謂語的鋪排，有時候是憑藉時間關係，有時候是憑藉因果關係相連貫。如例（1）以「侵」、「求」、「軍」、「待」為謂語中心語，動詞的排序反映事件沿循時間軸線的推進順序。例（3）「為」、「諫」、「入（納）」都是動詞，⁷但未構成連續推進的歷程，趙宣子「驟諫」而晉侯「不納」是經常狀況，因果標記「故」註明其導致的結果是晉國「不競於楚」。例（1）陳說特定歷程的發生，例（3）表述事況因果聯繫。

（二）句類

文句的類別取決於分類標準，分類標準的取捨又依我們看待文句功能的角度而有不同。文句賦有表述功能，把主謂關係和事理關係當作分類的標準，主要是基於表述功能。另有「直述」、「疑問」、「感嘆」等句類，依據說話人的發

⁵ 請參見王力（1984：63-87）。

⁶ 這裡是就典型用例中的詞性與句型對應關係而言，偶發的「活用」之例，本文都視為語境條件制約的「轉類」。有關活用與轉類問題，請參閱劉承慧（1999）。

⁷ 這裡「為」相當於「擔任」、「從事」之意。

言立場或態度而定。⁸例如「疑問」表示說話人的懷疑或迷惑，「感嘆」傳達說話人被激發出某種情意波動，「直述」意味說話人是以確信的態度發言。

發言態度自然隱含在言談交際中，但若是說話人要明白出示他的態度，往往會使用句末語氣詞。句末語氣詞的存在，意味著某些「言說主觀的類型」在先秦就已經規約化。用「矣」收束文句，表示說話人以此提出「評斷」，用「也」則表示「指認」。⁹「評斷」和「指認」是確信態度下的不同小類。

句末語氣詞僅止於註明言說主觀的類型。由語氣詞收束的個別文句，經常會隨著交際情境而被賦予不同的語義內容。這種文句離不開上下文（內部語境）和交際脈絡（外部語境）。試看：

（4）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孟子·告子上）

例（4）是劉承慧（2008：51-52）轉引郭錫良（1997：58）的舉例，用來討論句末語氣詞「也」的規約化功能與特定語境中「也」字句的表達作用之間的出入。它是條件句，「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為前項，表示條件，後項「然則飲食亦在外也」是在前項條件限定下的推論。郭錫良指出，這句話因為語境而帶有反詰意味，然而「也」並不因此轉化為反詰語氣詞。劉承慧指出這句話可說是反唇相譏：公都子用「也」註明他相信「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可以推導出「飲食在外」的結論，然而大家都知道季節的冷熱反應是出

⁸ Lyons (1977, 1994, 1995) 所謂「言說主觀性」(locutionary subjectivity/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 為句類的認識基礎。

⁹ 有關先秦句末「也」、「矣」的分析，請參閱劉承慧（2007，2008）。

於內在感知，因此這句話聽起來很荒謬，不過卻是順應孟子所說的「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的邏輯而來，¹⁰反襯出「否定恭敬源自內在」的荒謬。

若按照一般人的認識，「飲食在外」分明不可信，然而公都子偏偏使用表示相信的標記「也」，是什麼緣故？較合理的解釋應是「說反話」。在言談交際中說反話，通常是為了反問、諷刺或嘲弄對方。例（4）中公都子以表示相信的「也」字句提出跟對方主張平行而顯然為謬誤的類比，因而達到了說反話的效果。這種效果必須由「也」規約化的指認功能結合交際情境才得推知。

由語氣詞收束的文句超越字面意義，在先秦文獻不時可見，是語氣詞的交際特性使然。例（4）顯示這種文句如何在語境中延伸出字面以外的作用，也顯示其語義延伸要以「也」的規約化功能為引伸起點。詮釋語氣詞收束的文句，首先要確認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¹¹

¹⁰ 這番話的大意是「無論是因為叔父年長所以表示恭敬，或是因為弟弟在祭祀的場合擔任受祭代理人而表示恭敬，都只是外在行為，不是出於內在本心」。

¹¹ 先秦文獻大約有十種常見的句末語氣詞，其規約化的功能如下：

句 類	語氣詞	規約化功能
直 述	也	指認
	矣	評斷
	焉 爾	提示
	已 耳	限止
疑 問	乎	疑惑
	與／邪	探測
感 嘆	哉	情意波動
	夫	沉吟嘆息

本表整理自郭錫良（1997・2007）、劉承慧（2007・2008・2010）。「焉」、「耳」、「已」、「爾」還有再斟酌的必要，其他語氣詞的功能詮解是我們分析文句表達作用的憑據。

（三）其他涉及言說主觀的形式

涉及言說主觀的標記不只有句末語氣詞，還有許多和發言立場或態度有關的副詞。本文囿於論旨，只能略舉幾種帶有言說主觀的形式。

首先，「反詰」是常見的表態形式。但什麼是「反詰」？王力（1984：224）認為，「疑問和反詰本是一種東西的兩方面……無疑而問則成反詰，反詰語重則近於感嘆」。¹²呂叔湘（1992：294）指出「反詰實在是一種否定方式：反詰句裡沒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否定；反詰句裡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肯定」。呂叔湘偏重在「反面表述」的特性，王力偏重與其他句類的關係——反詰是一種特殊的疑問句，兼有表達情緒的作用。準此，「反詰」應是「說話人出於某種因素而從反面表達立場」。

反詰句常用於表示「強調」或者「強烈的情緒反應」。第四（三）小節例（21）到（24）都是反詰之例。例（21）「多備何爲」強調不必多此一舉，「何損於好」強調無損於兩國交好。例（23）以連續反詰表達強烈的情緒。王力（1984：224）指出副詞「豈」是反詰標記，如例（5）「豈害我哉」所示：

（5）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僖公五年）

其次是謙敬副詞，包括表示謙抑自己的「幸」、「辱」、「惠」等以及表示尊敬對方的「敢」、「請」、「竊」等。¹³

¹² 同一段原文還指出，反詰是「……上下文的語意所形成，不一定需要特別的形式」。「特別的形式」意指專用於反詰的標記。王力（1984：224）指出副詞「豈」是專用於反詰的標記。餘見正文討論。

¹³ 謙敬副詞的用例請參閱楊伯峻、何樂士（1992：361-364）。

謙敬副詞一般都用於下對上的人際關係，或者對同輩表示尊敬。有一種特殊的情況是謙敬副詞用於反詰句，如例（24）「敢逃刑命」、「敢有異心」是魯國季孫回覆晉侯使者荀躒向他問罪時的說辭，¹⁴其表態強度更勝過單純的反詰。¹⁵

其他如表示「推度」、「判斷」、「否定」、「疑問」、「勸令」等副詞，也都涉及言說主觀性。相關分類及舉證，可參閱楊伯峻、何樂士（1992：347-355）。

三、文句與文篇的對應

文句是構成文篇的單位。我們可以「由下而上」，探討文句彼此間如何連貫呼應而建構出文篇；也可以「從上到下」，從文篇的結構來觀照文句之間的意義聯繫。前一個角度讓我們得以梳理文句和文篇之間的常態對應，從後一個角度則可以觀察到文篇結構對文句有某程度的制約作用。

（一）界說

前言指出，本文以「文句」概括一般所謂「單句」和「複句」，但是並沒有界定什麼是「文句」。同樣地，前面也還沒有界定「文篇」。其實「文句」和「文篇」只能憑藉「意義上的相對完整性」來劃分：「文句」是意義相對完整的最

¹⁴ 魯昭公在昭公二十五年因魯國內亂而離國，爾後幾年流落在外。昭公三十一年，晉定公派遣荀躒責問魯國的季孫，例（24）是季孫的回答。餘見第四（三）小節。

¹⁵ 在字面上，「敢逃刑命」、「敢有異心」並沒有足以顯示其為反詰的跡象，可是注釋家向來都視為反詰句。楊伯峻（2009：1511）在兩句末尾都劃上問號。由於先秦謙敬副詞「敢」並沒有表示謙敬以外的意思，如果不讀作反詰，這兩句就變成季孫客氣地告訴荀躒，自己是「逃刑命」、「有異心」，與他的表態意圖剛好相反。我們推想「敢逃刑命」、「敢有異心」一類應出自僵化的求饒或哀告形式，其來源很可能是謙敬副詞「敢」與疑問語調相結合。然而囿於漢字寫成的文獻沒有語調記錄，這番推測也只不過是聊備一說。

小單位，「文篇」是由文句構成的較大的完整意義單位。也就是說，兩者之間只有相對的區隔。試看：

（6）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哀公五年）

在「鄭人惡而殺之」前面有個空格，如果使用句號，例（6）即是以兩個文句合成的文篇，句間由因果關係相聯繫；如果用逗號，就是因果關係句。此例介於「文句」與「文篇」，既是文句，也是最小文篇。

辨認「文句」和「文篇」有其重要性，然而區隔「最小文篇」和「文句」卻不是文篇分析的重點所在。況且由於漢語本身的特性之故，類別邊緣模糊的界說有時難以避免。且以趙元任（Chao 1968）對「句子」的界說略作比較。趙元任認為，漢語的完整句是由兩個小型句組合而成，如果依此歸類，單句與複句邊緣也有模糊，例如「現在走，也很好」，既可以說是小型句合成的單句，也可以說是條件複句，但這種模稜並不減損以小型句說解漢語句子的價值。由「相對意義完整性」區隔「文句」和「文篇」，儘管類別邊緣有模糊，同樣不致減損其詮釋文篇構成問題的價值。

（二）文句與文篇的常態對應

文句是構成文篇的單位，文句受語法規範的制約，文句所構成的文篇也不能脫離同一套規範，這就形成彼此間的常態對應。試比較：

（7）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秋七月，公會齊侯、

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螫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螫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隱公十一年）

（8）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成公二年）

（9）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成公二年）

例（7）到（9）轉引自劉承慧（2008：52-53）。例（7）以行為句按照事件發生時間順序排列，陳說鄭國征伐許國的歷程，屬於「陳述」類型。例（8）是由宋文公「始厚葬」開啓「厚葬」主題，然後平行條列喪葬器用，謂語中心語分別是不具活動形象的「用」，表示增益結果的「益」、「重」，表示存現的「有」，全篇屬於「說明」類型。例（9）是史官譴責華元、樂舉在宋文公生前及死後都有失人臣職守，屬於「評議」類型。

例（9）有別於其他兩例，主要在言說觀點的表達：「是棄君於惡也」用「也」表示說話人的指認語氣，傳達史官的價值判斷，最後以反詰句「何臣之為」加重譴責的力度。如此鮮明的主觀立場是其他兩例所欠缺的，而其間的差異很容易從文句形式得到確認。

(三) 文篇信息結構對文句的制約

但是，在另一方面，文篇也賦有超越文句的信息結構，可能使得文句固有的某些特徵受到壓制。例如：

(10)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

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

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

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襄公四年)

底線部份是晉悼公詢問魏絳如何對待山戎諸國時，魏絳所說的話，他舉出與山戎和平共處有五項好處；從信息結構來看，這是說明性的文篇。然而最開始的陳述顯示魏絳接受了山戎領袖的請託，讓原本傾向出兵攻伐的晉悼公改變了主意。他提出的每一項說辭都隱含勸和的意思，只因爲包裹在說明性文篇結構，言說主觀被隱匿到最低限度。

再看一例：

- (11)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僖公二十七年）¹⁶

例（11）陳說重耳結束十九年的流亡生涯，回國即位為晉文公，「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示信」、「大蒐示禮」，確立國內的領導地位，進而在城濮一戰擊退楚成王，稱霸諸侯。底線部份表述一段動態歷程，因而連續使用行為句，不過它們被包裹在因果事理中，由重複出現的因果標記「於是乎」來註記。因果結構意義突出了前後事件的因果關係，相對壓制了行為句固有的時間性。

（四）小結

前面舉出的五個例子顯示文句和文篇的雙向互動。例

¹⁶ 此例中「入務利民」到「將用之」之間的標點作了改動：楊伯峻原作「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即「入務利民」併入前句，「將用之」自成一語。本文改為「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即「民懷生矣」與「將用之」合為一句。我們是基於文篇構成而作出這樣的改動。簡言之，「於是乎」在這個文篇裡共出現三次，後面兩次都是接續行為，以此斷句之後，再由另一句陳說結果，即「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改動之後的斷句方式與此一致。

(7) 到 (9) 展示文句語法屬性如何決定文篇的信息屬性，例 (10) 到 (11) 從反方向呈現文篇的信息結構如何影響文句的意義。換句話說，文句所反映的語法規範與文篇信息結構是交互支配的。

這種交互支配關係讓文篇更富於表達力。如例 (10) 夾帶勸和的意圖：魏絳以說明性結構，將勸和的主張轉化為積極的建議，讓晉悼公改變初衷，是例 (8) 實況說明所欠缺的表達作用。例 (11) 使用行為句，賦有時間特徵，讓「於是乎」註記的因果說明帶流動性，也有別於例 (8) 之類的靜態說明。例 (11) 被安排在晉國救宋前夕，預告晉文公即將稱霸；先由底線部份說明晉文公稱霸前的準備工作，再以此導入評議，申明晉國得以稱霸是基於「文之教也」，營造出「動態說明到主觀評議」的流動感與層次感。

四、陳述、說明、評議文篇

第三 (二) 小節例 (7) 到 (9) 已經先行對照陳述、說明、評議三種文篇與文句形式及言說主觀標記的對應關係，本節進一步比較其構成差異。

(一) 陳述類型

典型的陳述文篇具有以下幾項構成特徵：(一) 以行為句為主軸，行為句所表述的事件按照發生時間次第排列，行文中偶有追敘前因或預報後果的情況，但以順時排列為主；(二) 行為者為推進事件發展的動力來源，有些以單一行為者推動事件情節發展，有些以多個行為者交替推動；(三) 陳述事件的行為句大抵不用句末語氣詞或其他帶言說主觀

色彩的標記，¹⁷通常只有直接引文中才會出現表達發言立場或態度的標記。

先以例（7）印證上述的特徵：它包含上下兩層同步推進的情節，上層是鄭莊公會同齊、魯伐許，由鄭莊公推動事件的發展，下層是則穎考叔和公孫闕因為出征前搶奪兵車而引起戰場殺機，由多位行為者交替推動事件發展；除了「君登矣」是出自瑕叔盈之口，帶有說主觀性，¹⁸其他全是不涉及主觀的行為句。

接著再看例（12）到（14）：

（12）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隱公五年）

（13）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絳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酈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酈班，使食

¹⁷ 劉承慧（2007：750）引用 Givón（1984：282-283）所說的「脫序」（out-of-sequence）來詮釋《左傳》陳述文篇中註記事件之間相對時間關係的標記「矣」，是敘事結構的標記，並不是本文所關注的言說主觀標記。

¹⁸ 這句話由「矣」收句，涵括兩層意義，一層是註記動詞「登」所表述的事件在言說當下已然實現，另一層是表示言說者的存在，因為「言說當下」的時間參照是說話人。

其征，謂之郕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文公十一年）

- （14）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隱公元年）

例（12）將事件按照時間順序鋪陳，由不同的行為者交替引領事件的發展，不含任何帶言說主觀的成分或標記。例

（13）由當下發生的事件「叔孫得臣驅離入侵魯國的鄭瞞並殺死其首領長狄僑如」起敘，追述宋武公曾經擊敗鄭瞞，然後預告僑如三個弟弟焚如、榮如、簡如將被晉、齊、衛所殺，鄭瞞因而亡國。¹⁹將不同時空的事件交錯鋪陳，《左傳》相對少見，但不是特例。²⁰最後，例（14）涉及鄭武公、武姜、莊公的互動行為，不過事件發展是由單一的行為者「武姜」引領推動，這種陳說事件的方式有別於其他兩例。²¹

¹⁹ 楊伯峻（2009：583-584）指出，「晉之滅潞」發生在魯宣公十五年，而「齊襄公之二年」應按照《史記》改為「齊惠公之二年」，即魯宣公二年。亦即例（13）從魯文公十一年的事件回溯到春秋以前宋武公時期發生的類似事件，再向後推延到魯宣公十五年、魯宣公二年，完整的交代鄭瞞亡國始末。

²⁰ 例如〈魯桓公六年〉記載魯國如何與鄭太子忽結怨，預告幾年後的戰事，接著陳說齊國再度提議與鄭忽締結姻緣，追敘過去請婚的往事，也是將不同時空的事件交錯鋪陳。

²¹ 引領文脈的行為者「武姜」在行文中一再被省略，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相關的解釋請參閱劉承慧（2011）。

（二）說明類型

典型的說明文篇具有以下構成特徵：（一）大量使用主題句，句中謂語或呈散行並列鋪排，或由因果關係相聯繫；（二）謂語中心語往往是普通動詞以外的實詞，即或有以普通動詞為謂語中心語的文句，通常不搭配行為者主語，也不以時間為主要連貫線索；（三）很少使用具形象性的動詞；（四）除了「也」，不由語氣詞收句。

根據第（一）項特徵，說明性文篇又可區分為「並列型」、「因果型」、「混合型」三小類。例（8）以「厚葬」的主題搭配散行謂語，屬於「並列型」。例（11）底線部份屬於「因果型」。「混合型」最常見，如例（15）到（16）所示：

（15）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

（A）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B）（宣公二年）

（16）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A）

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B）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C）（僖公十七年）

例（15）由兩個平行的因果事理成分組成。（A）為其一：因為驪姬之亂，晉國廢止了同姓子弟授予官職的舊制。（B）為其二：成公即位之後，又重啟分封的措施，同姓子弟再度授予官職。例（16）列舉齊桓公的內寵。（A）以散行謂語搭配主語「齊侯之夫人三」；（B）先由表示原因的「好內」和表示結果的「多內寵」組合，再與「內嬖如夫人者六人」

並列，搭配主語「齊侯」；（C）從「內嬖如夫人者六人」分裂出六個並列成分。

其次，第（二）、（三）兩項特徵經常是並存的。先看例（8）：其中動詞都不具形象性，謂語連貫不以時間為線索。例（16）也是如此。例（15）「詛無畜羣公子」的動詞「詛」賦有形象性，然而不搭配行為者主語；儘管「麗姬」應是「詛無畜羣公子」的行為者，卻在「麗姬之亂」被邊緣化為修飾語，「詛無畜羣公子」形式上搭配主題「麗姬之亂」。動詞「宦」也沒有搭配行為者主語——「及成公即位」與「麗姬之亂」前後並立，表示時間的對照，「成公」被包孕在「及成公即位」的句賓語中，形式上也不是「宦」的行為者主語。

最後，典型的說明文篇是現象或事理的呈現，如陳述文篇是人物行為串接之事件的呈現，都與發言主體的意念或者價值判斷無關，原則上都不使用涉及言說主觀性的標記。不過，《左傳》卻有一種說明事實的文句用「也」收句，如（17）所示：

（17）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隱公三年）

（18）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文公七年）

例（17）到（18）轉引自劉承慧（2008：55-56），對照出

由「也」收束的文句所涉及的言說主觀程度。²²例（17）中「聲子也」係針對《春秋經》記載「君氏卒」中的「君氏」是誰提出說明，「也」註記其為史官的指認；由於指認內容為事實，「也」止於註記史官的指認語氣，不涉及主觀判斷。²³反之，例（18）「冬日之日」、「夏日之日」是晉國賈季對趙衰和趙盾的評語，都是譬喻性的，是出於賈季的主觀認知，已跨入了「評議」。

例（10）底線部份列舉和戎的好處，每項都由數字加「也」收束，同樣是「也」用於說明文篇。除此之外，說明類型的文篇不用句末語氣詞。

（三）評議類型

典型的評議具有以下構成特徵：（一）廣泛使用表示言說觀點的標記，（二）經常由原因成分與結果成分搭配組成〔結果_{主語}—原因_{謂語}〕的主題句；（三）廣泛使用事理關係句，（四）常以條件句進行正反推論或多方面的推論，（五）經常藉由「明知故問」的疑問形式提出反詰。

評議文篇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說話人從自身立場提出事理展演，二是基於道德觀或其他價值標準而對人事物提出議論及評價。例（9）屬於後者，史官將人臣之道（「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與華元、樂舉的作為（「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互相對照，斷言「是棄君於惡也」，最後更以反詰「何臣之為」加重責難。

另方面，例（19）到（20）屬於事理的展演：

²² 句末「也」註記不同程度的言說主觀性之例，請參閱劉承慧（2008：55-57）。

²³ 例（17）中「聲子也」只不過是官方權威對重大事實的指認，跟史官對史事提出評價或議論而用「也」收句的情況不同。餘見第四（四）小節。

(19) 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成公三年）

(20) 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情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從乎？」（襄公三十一年）

例（19）底線部份是有關接待晉國荀庚和衛國孫良夫誰先誰後的推論，臧宣叔首先說明國君接待國外來使的慣例，若是按照慣例，荀庚是大國下卿，孫良夫是小國上卿，地位不相上下，於是他根據國力強弱，向魯成公建議「晉為盟主，其將先之」。表示不確定的推度副詞「其」用於臣子向國君表達推論的語境，²⁴應是委婉建議的語氣。例（20）轉引自劉承慧（2007：753），底線標示的部份是子服惠伯對滕成公在弔喪場合中「情而多涕」的失態表現所作的評議，他首先斷言滕成公「將死矣」，接著提出如此斷言的理由，「怠於其位」對應「情」，「哀已甚」對應「多涕」，因而推論「兆於死所矣」（在死亡場合已有徵兆了）。「矣」是表示推論或斷言的標記。

評議類型的文篇廣泛見於各種交際情境。以下略舉數例，以便與其他類型的文篇相對照。例（21）是三位晉國大夫就立即備戰的正當性而論辯：

²⁴ 此例中的「其」即楊樹達（1987）卷四之四十「於擬議不定時用之」的副詞「其」。

(21) 卻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宣公十二年）

卻獻子提到的「二憾」是指「魏錡」、「趙旃」，兩人都是在職務上有所求而未獲滿足。晉楚邲之戰前夕，楚莊王兩度求和，但兩國下屬將領小動作頻頻，這時候魏錡和趙旃獲准深入楚軍陣營，卻獻子感到很憂心，因而向主帥彘子提出備戰的建議——「弗備，必敗」是對若無防備必然戰敗的主觀推定。彘子很猶疑，因為同盟的鄭國求戰而敵對的楚國請和，他認為態勢未明，沒有理由備戰——「多備何為」是對卻獻子的反駁。然而士季贊同卻獻子，他首先合理的懷疑楚國可能被激怒而引發戰端，繼而以正反推論方式立說——「除備而盟，何損於好」回應晉與楚國講和的可能性，「有備，不敗」回應「弗備，必敗」的推定，最後由平時諸侯會面「軍衛不徹」的常例支持預作防備的正當性。

例（22）到（23）都是以連續反詰的方式提出責難：

(22)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弃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僖公二十四年）

(23) 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二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莊公十四年)

例(22)是介之推闡說晉文公必將成為國君的道理，把一切歸於上天安排，就此指責獲得回報的人是「貪天之功」。反詰句「不亦誣乎」、遞進反詰句「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加重了指控的力度。例(23)連續推論並反詰：鄭厲公結束流亡回到鄭國，責備原繁有貳心，逼他向自己輸誠，原繁扣住「有無貳心」，以連續推論的方式表白對鄭國忠誠不二，又連續反詰以彰顯自己一切的作為都不曾悖離人臣的分寸，倒是那些被厲公視為忠心的人才有貳心，將來同樣有可能因為賄賂而背叛。原繁這番話可謂駁斥的極致。

最後，例(24)是季孫以連續的條件句向晉侯的使者荀躒告饒：

(24) 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為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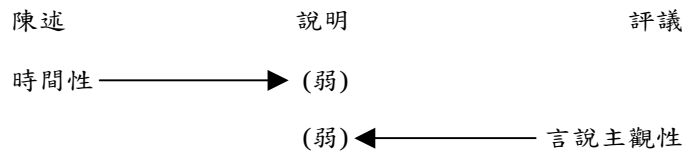
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昭公三十一年）

晉定公要幫助流落在外的魯昭公回國，派遣荀躒向季孫問罪，季孫先以「敢逃刑命」輸誠，繼而以「若」註記的條件句將自己可能面臨的處分逐一系列，最後才提出「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的請求，同時以「敢有異心」強調自己絕無二心。話頭話尾都用謙敬副詞「敢」，是完全屈服的樣子。

以上各例交際目的不同，然而語言形式高度重疊。其中頻繁出現帶言說主觀意味的副詞、語氣詞以及表達態度與立場的條件句、反詰句，與陳述和說明文篇形成分明的對照。

（四）小結

陳述、說明、評議三種文篇，如果由「時間」來區分，陳述有時間性而其他兩種無時間性；由「言說主觀性」來區分，評議是主觀認識的體現，典型的陳述和說明不帶言說主觀性。本文即是根據「時間」和「言說主觀性」兩種特徵區別這三種文篇，其間的差異如下圖所示：



圖一：《左傳》三種文篇的相對位置

陳述和評議居於對立的兩端，說明位在中間。典型的說明不具時間性，然而如果說明內容為事件之現實因果關係，

就隱含著時間背景，是帶有微弱時間性的說明，如例（11）底線部份所示。典型的說明同樣不帶言說主觀性，但若發言者是站在特定職份或人際立場上指陳事實，同時由句末「也」註記，這意味著言說主觀的涉入，即是帶有微弱主觀性的說明，如例（17）「聲子也」所示。

五、文篇與《左傳》敘事文本

第三（一）小節從相對的完整性界定了「文句」與「文篇」，並指出從文句到文篇，是從下而上的解說文篇如何被層層建構。不過，一般研究詮釋《左傳》都是以「文本」為單位。那麼何謂「文本」？其與「文篇」關係如何？

首先，《左傳》自成一個獨立文本，記載魯國隱公元年到哀公二十七年，共十二個國君在位期間發生的大事。惟「獨立」並不是孤立，這個文本兼具外部與內部的連結——它向外連結到成書年代的文化社會背景，向內則聯繫從不同角度劃分出來的眾多的「次文本」。

其次，無論是《左傳》或是它內部的「次文本」，都可以從「概念區塊」予以界說：《左傳》對應著「周代封建禮教下魯國史官看待世界的視野及其價值觀」這個概念區塊，次文本對應著此一概念範圍內不同的小區塊。例如「鄭伯克段于鄆」對應著「鄭莊公和弟弟共叔段爭權的始末」，它是以《左傳》的概念區塊為背景，才能得到充分的詮釋。

又其次，「概念區塊」大抵有固定的「式樣模板」（template，以下簡稱為「模板」）。《左傳》敘事次文本的模板是以「緣起／背景」開啓一連串的事件，事件在時間序列中形成某種因果情節，最後以「評議」收束。也就是說，這個模板有三大部份：（A）緣起／背景，（B）情節陳述，

(C) 評議：

(25)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A)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B1)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B2)

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B3)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B4)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C）

（隱公元年）

- （26）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A）²⁵

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衰不廢矣。」（B1）

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B2）

²⁵ 此處標點與分段有別於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我們將「觀其辟丸也」以下另起一段，主要是基於「過去」（背景）和「當下」（前景）的語言證據。例（26）陳說晉靈公暴虐人民，趙盾屢次勸告不聽，最後任由趙穿弑君的一段歷程。根據上下文的記載，引爆點是「宰夫因細故被殺而又受辱」，亦即「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都是在引爆點之前發生的事情。再從語言證據來說，「晉靈公不君」是話題，句末「也」把過去事件轉化為既存事實的說明，是交代故事背景的主題句，而「宰夫」以下的陳述都是行為句。據此分段。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提彌明死之。（B3）

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B4）

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B5）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C）

（宣公二年）

兩例都是由（A）到（C）三大概念區塊所組成，（B）都屬於陳述文篇，（C）都屬於評議文篇。如例（25）之（A）交代武姜扶持共叔段與對抗莊公的背景，（B）陳說莊公耐心隱忍，等到時機成熟，一舉弭平共叔段與武姜的勢力，（C）則是史官評議。陳述文篇（B）可以依據故事情節發展階段再細分，如（B1）到（B4）所示。同樣地，例（26）之（A）

交代背景，（B）陳說情節，（C）作評議。故事情節的主軸建立在行為者主導推進之因果事件，涉及故事人物主觀立場或態度的內容則是由引述發言的方式處理。

例（25）到（26）也顯示如何從模版開展出變化。首先，「緣起／背景」是陳述類型，如（25）之（A），或者說明類型，如（26）之（A）。其次，情節都是陳述類型，其中的事件或者按照時間排序，如（25）之（B）所示，或者形成不同時空事件的錯置，如（26）之（B4）由「初」標注的段落追敘趙盾曾濟助靈輒，因而他在關鍵時刻出手相救。又其次，情節之外的評議可以藉由人物發言轉為內部評議，如（26）之（B5）把史官董狐對趙盾的評議納入情節，因而與孔子的外部評議（即（26）之（C））形成觀點照應。

這兩例都屬於短篇。本文受限於篇幅，沒有討論《左傳》長篇敘事文，長篇與上述式樣模版的關係將另文討論。

六、語境對文句與文篇的制約

文句和文篇都跟文本的語境緊密扣合。語境條件也有內、外之分，內部語境通常是指「上下文」，而外部語境則是「文化」、「社會」、「交際」等情況。前面舉出的「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就是交際條件制約文句意義的實例。再請看交際語境影響文篇之例：

（27）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于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

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隱公十一年）

（28）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隱公十一年）

例（27）和（28）背景是鄭莊公佔領了許國之後，把許叔軟禁在國境東邊，交付許大夫百里照看，又命令鄭國的公孫獲在國境西邊監視。他對兩人說出內容高度重疊而風格迥然不同的兩套話——例（27）對外說的是場面客套話，而例（28）對內說實話。前者委婉謙抑，後者直白坦率，是出於交際條件的限定。

至於社會文化語境對文篇的制約，讓我們回到例（25）和（26）。史官譏嘲鄭莊公和共叔段，著眼點在兄弟相爭的因果，反映出周代社會文化的思維。然而陳述脈絡所呈現的因果卻在武姜與莊公，而不是莊公與共叔段之間。武姜自始即一手主導事件推進，她造成兄弟反目成仇，卻逃過史官的譴責，現代讀者是難以理解的。例（26）陳說趙盾盡忠勸諫，曾兩度瀕臨死亡邊緣，是憑藉他個人恭敬寬厚的德行才得倖存；這同時，晉靈公因自作孽而被殺，但史官董狐卻認定趙

盾違反人臣之義，應予以譴責。孔子說趙盾「爲法受惡」是同一道德基準。

從現代觀點閱讀《左傳》敘事文本，至少要區辨兩個層次的因果。一是周代封建道德與價值觀所見之因果，也就是評議所反映的「義法」。再就是有關人情事態的多面向或多線索甚或相衝突的複雜因果，有賴讀者從故事情節中細心梳理出來。《左傳》敘事文本的複雜性及其所呈現的關於生命的真象，就隱藏在兩層因果的一致與矛盾之中。

七、結論

本文關注文句、文篇與文本之間的構成關係。第三節討論文句與文篇之間的交互制約作用：文句形式背後的語法規範對文篇類型有所限定，而文篇信息結構對文句意義也潛在某種壓制。第四節綜合語法、事理邏輯、主觀性等證據，提出陳述、說明、評議三種文篇在構成上的區別特徵。第五節從文篇類型闡說《左傳》短篇敘事文的式樣模板。第六節展示語境賦予的意義如何納入敘事文本中，從而展示《左傳》敘事潛藏有不同條件所界定之因果脈絡的複雜性。

從中國傳統的文獻分類來說，《左傳》是史書，可是它文字技巧的精煉以及意涵的豐富深遠，顯然超越了單純的史料記錄。面對這樣一部文本，我們該如何詮釋它的文學價值乃至於對後世文學的潛在影響呢？要是借鏡西方敘事學研究傳統，很容易發現《左傳》研究最薄弱的環節就是語言分析，而關鍵是我們尚未從古典漢語的結構特性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分析概念和術語，讓古典文本語言表現得以被分解、被討論。

另一方面，先秦漢語研究在過去二十年有長足的進展，

不說其他，單從本文有限的引用，即可窺知研究範圍已經遍及詞類、句型、句類到語用的解釋。本文援引作為討論《左傳》文句與文篇的依據，由於僅是初步探索，難免有粗糙未盡充分之處，但多少顯示語言分析知識帶入《左傳》敘事研究的價值。我們未來仍將在這個基礎上繼續探索先秦敘事問題，期盼能夠在既有的閱讀方法之外開拓出不同的詮釋路徑。

引用書目

- 王力 1984《中國語法理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申小龍 1988《中國句型文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呂叔湘 1992《中國文法要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郭錫良 1997〈先秦語氣詞新探〉《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郭錫良 2007《古代漢語語法講稿》，北京：語文出版社。
- 劉承慧 1996〈先秦實詞與句型——兼論句型與文章風格的關係〉《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論文集》，25-44，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 劉承慧 1998〈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1：75-101。
- 劉承慧 1999〈先秦漢語的結構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5：565-591。
- 劉承慧 2007〈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8.3：743-766。
- 劉承慧 2008〈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2.2：43-71。
- 劉承慧 2010〈先秦「乎」、「哉」之辨〉國科會研究計畫（NSC98-2410-H-007-052）結案報告。
- 劉承慧 2011〈先秦敘事語言與敘事文本詮釋〉《清華中文學報》5：45-87。
- 楊伯峻 2009《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 楊伯峻、何樂士 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樹達 1987《詞詮》，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Chao, Yuan-Ren (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ohn. 1994. Subjecthood and Subjectivity, in Marina Yaguello, ed.,
*Subjecthood and Subjectivity: The Status of the Subject in
Linguistic Theory*, 9-17. Paris: Ophrys.
- Lyons, John. 1995.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Correlations among Sentence Types, Discourse Types and Narrative Texts in Zuozhuan

Cheng-hui Liu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availability of interpreting classical Chinese texts of Zuozhuan via evidence of grammar and discourse. It begins with setting up correlations between sentence types, which include behavioral sentences, topic sentences, logic sentences, and sentences with markers of locutionary subjectivity as well, and three basic discourse types, i.e., narrating, expository, and evaluative types. The template of short narrative works of Zuozhuan is, then, analyzed in terms of discourse types. After that, it is demonstrated how contextual factors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discourses and enrich textual meanings.

Keywords: Narrative text of Zuozhuan, Sentence type, Marker of locutionary subjectivity, Discourse type, Template, Context